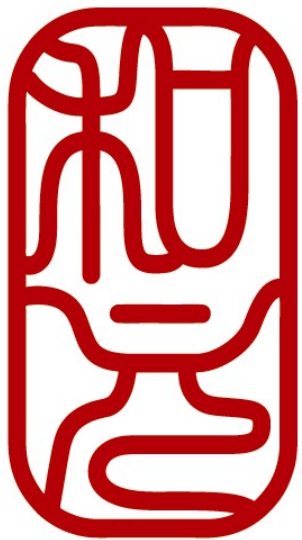




損害防阻暨保險週刊

第 496 期

2019 年 12 月 16 日

- 一、搭載親友出意外 “好意同乘” 也擔責
- 二、企業財產險糾紛案例賞析





搭載親友出意外 “好意同乘”也擔責

記者 袁婉琿 來源：中國銀行保險報網

近年，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北京二中院”）審理的機動車交通事故糾紛案件中出現了免費搭乘車輛、互助共用交通資源等情況。在“12·2”全國交通安全日到來之際，為強化公眾安全意識，北京二中院對近年審理的涉“好意同乘”引發的交通事故糾紛案件情況進行了專題調研，並提出相關建議。

經統計，2015年至2019年，北京二中院審結涉“好意同乘”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糾紛二審案件29件，2019年截至目前已審結7件。該類案件呈逐年上升態勢，占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糾紛的總比亦在增加。其中，判決減輕駕駛者責任的案件占80%，而受害方自己存在過錯的占10%。減輕責任的比例約為10%至30%。案件中，90%以上系受害者免費搭乘親朋好友等的私家車發生交通事故，所涉交通事故中造成的後果普遍較嚴重，因傷定殘的占30%，造成受害者最終因事故死亡的為5%。

“好意同乘”交通事故案件呈現出一些不同於傳統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糾紛案件特點：駕駛者賠償能力普遍不高，上述案件中，駕駛者存在一定經濟困難的占60%以上。事故所涉車輛投保車上人員險比例較低，受害者往往面臨缺乏車上人員保險保障的情況。上述案件中，僅有一兩起案件投保了車上人員相關保險；故引發的糾紛雖然發生在熟人之間，但各方爭議大，矛盾尖銳，案件調解難度大，和解率低。上述案件調解率僅為10%。案件標的額不斷增大。有些案件因受害者死亡等情況的發生，訴訟標的高達二百萬元。過錯情形中，受害方未系安全帶的情況占30%。而駕駛者超速及未讓行的情況占45%。

“好意同乘”交通事故案件發生有以下原因：駕駛者交通安全意識不強。在熟人搭乘情況下，因話題投機，聊天攀談不斷，導致注意力不夠集中，從而發生不同程度的交通違章情況。車輛所有人和駕駛者缺乏保障車上人員安全的意識和措施。由於盲目自信，或保險觀念滯後，抑或成本考慮，超過一半的車輛未對車上人員投保相關保險。事故多發生在上下班途中，以及接送搭乘接近目的地時。

針對上述法律風險，法官建議：一是車輛駕駛者要時刻繃緊安全弦。任何車輛駕駛者在車輛駕駛過程中都應集中注意力，嚴格遵守交通安全規則。“好意同乘”的乘車人均是自己的親朋好友，在此情況下，駕車者更應竭盡全力為所有乘車人安全盡責，在嚴守交通規則同時，儘量不與乘車人員多交流，以



免分神引發事故。二是乘車人儘量自覺地與駕駛員少交流。車輛乘坐人與車輛駕駛員都要糾正交流少會顯得相互之間冷落、不禮貌、不友好的錯誤認識和觀點，要知道，乘坐車輛時與駕駛員海闊天空漫無邊際地無話不談，肯定會分散駕駛員精力，往往會給交通事故發生埋下隱患。三是儘量多為車輛投保相應險種。任何事情，不怕一萬就怕萬一，如果經濟許可，儘量為車輛多投險種。這樣，萬一發生交通事故後，可以一定程度上減輕車主負擔，同時，也使同乘人員的損害賠償得以保障。

和元提醒您：

“好意同乘”發生交通事故的現象日益增多，駕駛員與乘客上車後都應注意以下幾項

駕駛員需要注意的是：

- 1、 車輛駕駛者應該嚴格遵守交通安全規則，時刻繃緊安全弦，在車輛駕駛過程中都應集中注意力
- 2、 車主可以購買車上人員責任險或者駕意險，在保額一致的情況下駕意險保費相對更優惠，發生事故一定程度減輕車主負擔，也使同乘人員的損害賠償得以保障

比較項目	車上人員責任保險	駕意險
車型	例：5座非營業車	
保險金額	10萬/座*5座	意外身故、傷殘 10萬/座*5座 意外醫療 1萬/座 意外住院津貼（30元/天/座）
保費成本	折後價約 900 元	120 元
賠償前提	使用被保險機動車過程中	在行駛過程中或為維護車輛繼續運行（油、加水、故障修理、換胎）的臨時停車中
事故責任	依據被保險車輛在事故中所負的責任比例承擔責任： 主責：賠付 70%；同責：50%； 次責：賠付 30%	在保險金額內 100%賠付，無需按照責任劃分賠款比例

搭乘人員需要注意的是：

- 1、 乘車人应当遵守交通規則上車後不管前座或者後座都應該系好安全帶
- 2、 儘量自覺地與駕駛員少交流以免駕駛員分神引發事故
- 3、 意外隨時可能會發生，不管車主或是乘客為自己與家人購買個人意外險必不可少



企業財產險糾紛案例賞析

來源：無錫朱國良律師的博客

財產保險的基本險與綜合險是我國企業財產保險的常用險種，是在傳統的火災保險的基礎上演變和發展而來的，主要承保火災及其其它自然災害和意外事故所造成的保險財產的直接損失。主要區別在於保險責任不同，財產基本險的保險責任為：因火災；爆炸；雷擊；飛行物體及其他空中運行物體墜落造成的保險標的損失。而企業財產綜合險將暴雨、洪水、颱風、暴風、龍捲風、雪災、雹災、冰凌、泥石流、突發性滑坡、地面突然塌陷等（口訣：紅（洪）龍暴風雨，泥崖雪雹災，檯面突冰凌，十二自然災）自然災害列入了保險責任範圍。

案例 1：颱風、暴雨、洪水責任是否屬於財產基本險的保險責任範圍

【案情】

天隆公司在某保險公司處投保了財產基本險，財產基本險保險條款第七條（此條為黑體字）的內容為：“下列原因造成的損失、費用，保險人不負責賠償：……（八）暴雨、洪水、暴風、龍捲風、冰雹、颱風、颶風、暴雪、冰凌、沙塵暴、突發性滑波、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保險期間內，颱風“海葵”登陸象山縣鶴浦鎮，並隨降暴雨，引發的洪水導致天隆公司所處的寧波市鄞州區薑山鎮發生大面積內澇，造成天隆公司廠區進水，原材料、產品、機器設備等被水浸泡而造成損失。隨後，天隆公司向保險公司報案，保險公司經現場查勘後認為事發原因不屬財產基本險保險責任範圍，故未予定損理賠。天隆公司遂起訴至法院。

【爭議焦點】

颱風、暴雨、洪水責任是否屬於財產基本險的保險責任範圍？

【法院判決】

財產基本險險種屬於列明式風險，只有發生了符合所列明的原因事故才屬於保險責任範圍，除此之外的所有事故均不屬保險責任範圍。颱風、暴雨、洪水責任明顯不屬於財產基本險的保險責任範圍，即使保險公司對免責條款未作明確說明，也僅是該免責條款不產生效力，不能由此得出颱風、暴雨、洪水引發的事故在保險責任範圍的結論。故法院最終駁回了天隆公司的訴訟請求。



案例 2：供電、供水、供氣及其他能源供應中斷造成的損失和費用是否屬於財產基本險的保險責任

【案情】

海祥公司向保險公司投保有財產基本險，財產基本險主險條款的责任免除部分第二條規定：“下列損失、費用，保險人也不負責賠償：……（4）任何原因導致供電、供水、供氣及其他能源供應中斷造成的損失和費用；……。”

保險期間內，海祥公司鍍膜車間內的烘箱發生起火，廠長發現後關閉了電源，造成財產損失。後海祥公司與保險公司確認其中部分的損失有：燃燒機、鍍膜機（其中一台因突然斷電導致內部多個泵及受損）、空壓機（一台因突然斷電，導致內部三個缸頭損壞）、冷卻設備（其中一台電動機因突然斷電損壞）、水空調。保險公司對因斷電造成的設備損失拒賠，海祥公司遂起訴至法院。

【爭議焦點】

其中部分設備的損失是否因斷電造成？

【法院判決】

經查可確定斷電是因為廠長發現起火後人為斷電。原告認為系火災導致鍍膜機、空壓機等燒毀，但經現場查勘，鍍膜機外部並沒有更換，也沒有燒毀的痕跡。目前內部更換的泵，已被原告處理，導致受損原因是火災高溫還是斷電導致高溫引起無法查明，原告應承擔不利的法律後果。故法院認定斷電是導致鍍膜機等停止工作，最終導致鍍膜機等受損的直接原因，斷電造成的三台設備的損失不屬於被告保險責任範圍內的保險事故，保險公司無需賠償。

案例 3：保險標的的自燃如何認定？

【案情】

泰倫特公司為其實驗樓及廠房在保險公司處投保財產基本險（2009 版），保險條款第七條載明：“下列原因造成的損失、費用，保險人不負責賠償：（一）投保人、被保險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七）保險標的的內在或潛在缺陷、自然磨損、自然損耗，大氣（氣候或氣溫）變化、正常水位變化或其他漸變原因，物質本身變化、黴爛、受潮、鼠咬、蟲蛀、氧化、銹蝕、滲漏、自燃、烘焙……。”

保險期間內，泰倫特公司處發生火災，火災造成實驗樓、原料 A 庫、原料 B 庫、油庫建築內存放物品部分燒毀（損）。消防部門出具的火災事故認定書，認定本次火災的起火原因為：原料 A 庫內地面堆積的化學原料長時間堆放遇水自燃，引燃周圍可燃物所致，起火點位於該原料 A 庫西北角處。保險公司以此火災事故不屬於保險責任賠償範圍為由拒賠，遂成訴。

【爭議焦點】

化學原料“自燃”是否屬於保險標的損失的近因？



【判決】

本案中，消防部門認定火災事故的起火原因為“原料 A 庫內地面堆積的化學原料長時間堆放遇水自燃，引燃周圍可燃物所致”，但該認定僅是消防部門對於火災事故根本原因的認定，並非唯一原因的認定，本案火災的發生系多種因素相互結合的結果，不僅包括化學原料“自燃”，還包括其周圍堆放有可燃物、原料庫房與保險標的物貼建等因素。因此，化學原料“自燃”並不必然導致保險標的發生火災，也並不必然導致保險標的損失，故“自燃”僅是造成化學原料損失的近因，保險標的損失的近因為“火災”，屬於保險格式條款約定的保險人應負賠償責任的保險事故。最終，法院判決保險公司賠償泰倫特公司的損失。

和元提醒您：

我國目前企業財產保險有三個險種，即財產保險基本險、財產保險綜合險、財產保險一切險。

基本險與綜合險採取列明風險方式確定保險責任，基本險的保障責任為：火災、爆炸、雷擊、飛行物體及其他空中運行物體墜落原因造成保險標的的損失；綜合險的保障責任為：火災、爆炸；雷擊、暴雨、洪水、暴風、龍捲風、冰雹、颱風、颶風、暴雪、冰凌、突發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飛行物體及其他空中運行物體墜落。

我司客戶投保財產一切險的較多，一切險採用列明除外責任方式來承保因自然災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保險標的損失，凡是不屬於除外責任的風險均在保險責任範圍內。

其中一些除外責任也可通過附加條款或其他險種來加費承保，例如鍋爐及壓力容器爆炸、蟲蛀、鼠咬；盜竊、搶劫。

企業若想減少損失，可通過增加附加險來轉移經營風險，並找專業的保險代理人諮詢定制更適合企業自身的方案。

以上資訊摘自網路,如有侵權,敬請告知,我司立刻刪除！



關於和元

和元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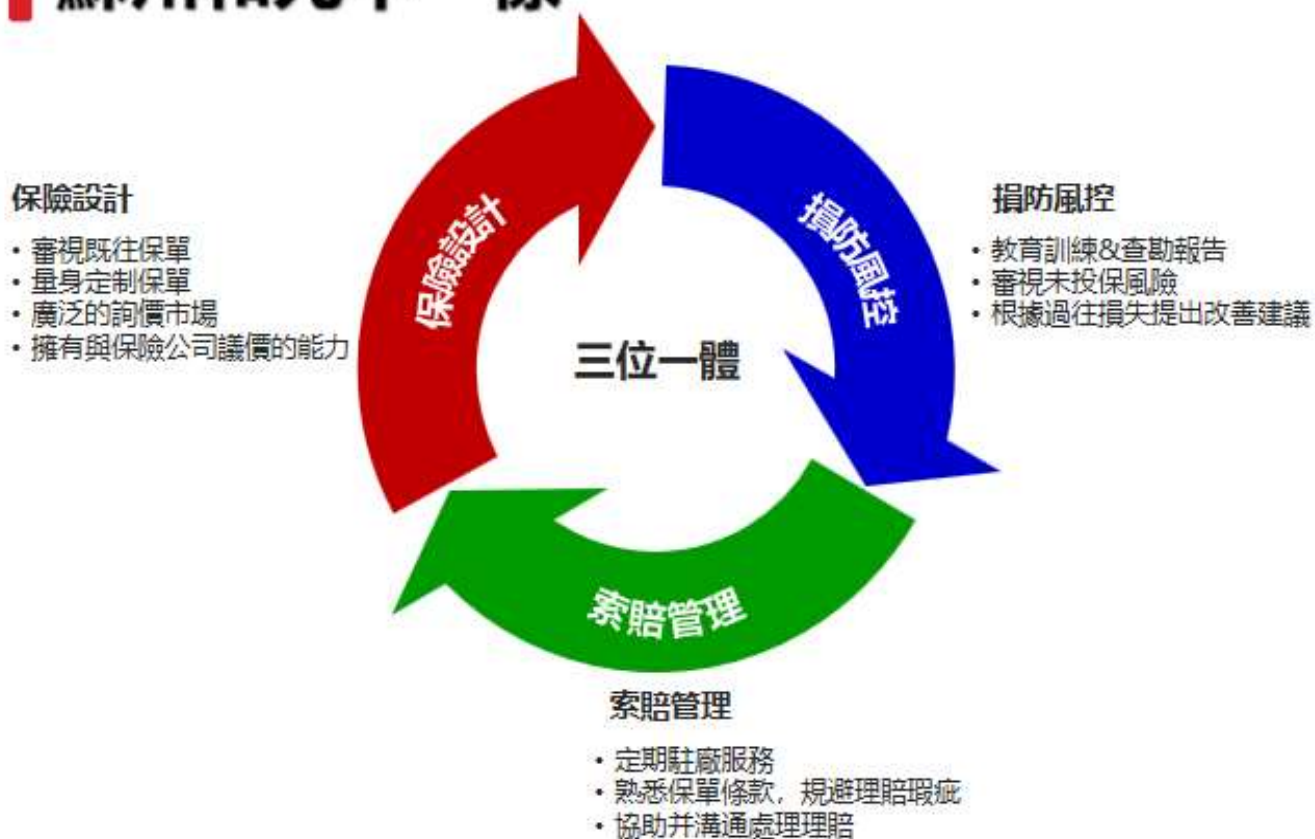
蘇州和元成立於大陸江蘇蘇州市，持有大陸銀保監核准之保險代理執業證照。蘇州和元是一所中資之保險仲介機構，由台籍專業經營團隊負責帶領與指導，強調專業的服務價值以風險控制為主，完善的風險移轉安排為輔；並以協助投保人辨識風險、規劃合宜之保險方案。蘇州和元為國內少數設有損害防阻服務之保險代理公司，主要提供客戶風險辨識、評估以及風險改善等相關風險管理服務，除著重協助客戶做好風險管理、控制作業及提供風險改善解決方案外，透過專業的保險規劃與安排、達成客戶之委任工作，確保風險移轉品質與安全性，並有效降低客戶之保險成本。

經營範圍與服務特色

- (一) 保險方案規劃與安排
- (二) 損害防阻暨風險管理諮詢
- (三) 理賠權益保全與索賠管控
- (四) 善於運用保險合作優勢，強化保險競爭力

貴司若有任何企業保險上面的需求可隨時與我們聯繫，謝謝！

蘇州和元不一樣



蘇州和元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市園區通園路 699 號港華大廈 1408-A 室

電話：0512-62572795



掃描二維碼關注和元微信

對以上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諮詢，謝謝！